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杨 林_____ 付贤民_____ 肖立书_____

刘桥 _____ 余传利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肖立书_____ 潘文章_____齐 靖_____

马建华_____ 阳元江_____ 李建辉_____

陈 刚_____ 王 宁_____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